

146
23

辯証法的校正



正學社發行

辯證法的駁正

辯證

1
405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初版

辯證法的駁正

全一冊定價二元五角

(外埠郵費照加)



著者 李天然

發行者 正學社

印刷者 成城出版社

代售者 各大書局

辯證

辯證法之駁正

目

一、辨正的工具

二、黑格爾的辯證法之駁正

次

三、一般的辯證法之駁正

五學部

辯證法的駁正

代序

是國產哲學與舶來哲學的閃電戰。
是抗建大業學術上應建設之一環。
是宇宙邏輯最新發現之最新工具。

一、辨正的工具

判別辯證法的正誤，須有一種工具，其工具為何？即「辨正律」；「辨正律」；即宇宙的基本規律，非宇宙的基本規律，不能作辨正糾謬明理辨惑的工具，亦即不能鑑別辯證法的錯誤。宇宙的基本規律，不是辯證邏輯之所謂正、反、合，乃是我所發明的「辨正邏輯」之「正負積」；「算學上正負交乘爲積之「正」「負」「積」，是宇宙規律之全部，正反合只是字

辯證法的駁正

辯證法的嚴正

宙大法中之極小部分，因為正反合的「合」解釋不了宇宙一切一幕一幕螺旋形的累進；正負積的「積」才能解釋宇宙一切一幕一幕疊塔式的積展；正反合的「反」解決不了宇宙一切的内輔與外助，正負積的「負」却能解釋宇宙一切的内附與外輔，同時也能解釋宇宙一切的内反與外反；分析「負」的意義：負者伏也，隱伏於正之腹也；負者副也，正之偶也；負者附也，符也正之助也，積也；負者背也，正之反也，負者敗也，正之壞也負者滅也，沒也正之消也，亡也；故負既有與正爲「附」的意義，又有與正爲「反」的意義；但算學公式正負相交則爲「積」，不爲「消」，於此即知負之於正，雖有附反二義，其成分，總是「附大於反」，不是「反多於附」，此正負之所以爲積不爲消也；換言之：宇宙一切的展進，皆由正附積多於正反消之交辦而來，不由正反消強於正附積之交辦而來；這是宇宙一切之所以積而不消，進而不退之原因也。正負積是宇宙大法之全部，正反消是宇宙大法中的一小部分，簡直可說爲是宇宙大法的「附（負）作用」，不是宇宙大法之「正作用」。比如正負父母交乘生嬰兒之積，嬰兒積若爲男胎，是男性附而積，女性反而消，

女性雖居於反的地位，但非絕對之反，乃是女性似反而實附，以反的手段，行附的事實，女性附於男性以成其爲男胎；即母親的女性爲父親的男性之附，以乘其爲男胎之積而已。正負父母交乘所生嬰兒之積若爲女胎，是女性附而積，男性反而消，男性雖居於反的地位，但非絕對之反，乃是男性似反而實附，以反爲手段，行附的事實，男性附於女性以成其爲女胎；即父親的男性爲母親的女性之附，以乘其爲女胎之積而已。是則正負之所以乘爲積，是因「負」之一體，具備附反二性，附反合作，反爲附之副，附爲反之正，「附強於反」之交乘所致：無反不能乘爲積，無附也不能乘爲積，反多於附則消，反附平衡，附反均等，則不乘，（如父母二性均衡無附互相衝突則不能成胎）如後式。



（附錄乘與等號表示負乘負等之意）

右式是宇宙一切的發展與存在以及滅亡（滅亡是向消的方面積）的唯一公律。即辨正律：亦可名之爲「辨正邏輯」，有此邏輯爲工具，才有明理辨惑的能力，也才有駁正辯證法的資格，不然：則所謂駁正辯證法即成了盲目的反對。

一、黑格爾的辯證法之駁正

黑格爾是集辯證法之大成者：其辯證法正、反、合三段并非完全錯誤，其錯誤之點，在偏認「盾矛」，「即專認宇宙正律負中之「反」，一忘懷了負中之「附。」觀其（Aufheben 以爲消滅）中譯爲否定之否定，或綜合；德語即伸高之意，廢棄之意，保留之意。（見樊著哲學辭典）我以爲即「積變」之意；（奇偶相乘爲積必有一方正一方負正即伸高負即廢棄同時雙方皆保留）再觀其（dialectic method 以爲辯證法）意譯爲互辦法，或辯證法（見近代哲學批判）我以爲即正負「乘交」之意；既「積變」(a)，又「交乘」(d)。這不是正負相乘爲積的「辨正法」嗎？黑氏竟以爲是正反矛盾的「辯證法」，不論曰之爲正反交辯

，或正負交辨，既是互辨爲積（a），當然是附多於附的變化，不是反多於附的變化，若爲反多於附的變化，則消而不積，（a）的狀況，無由實現；所以認積變（a）爲純粹反的作用，是黑格爾的辯證法之根本錯誤，根本既錯，流弊叢生，今就近代哲學批判，（沈著）摘錄關於黑格爾辯證法的基本規律，而駁正之。

『黑格爾認爲辯證過程之發展要經過這種形狀：（一）原狀，（二）否定狀，（三）否定之否定狀；而這三種形態之變遷，是由內在的矛盾使然。』（頁九四）

否定之否定有二意，一是極端的否定，一是還原爲肯定；但黑氏之意皆不在此，其本意是藉否定之否定狀態，以表示伸高揚棄又保留之意義；我以爲卽更高肯定的意義；何以故？蓋所謂（一）原狀者，卽原肯定狀也；（二）否定狀者，卽原肯定狀之反狀也，（

三）否定之否定狀者，反原肯定狀之狀而爲更高肯定之狀也；更高肯定狀，則又爲（四）之更高原狀；是則非更高肯定之第三步不能有第一步之「原狀」；因此斷定黑氏辯證歷程中之第二步「否定狀」也是暗中承認潛伏於否定中之「肯定」；若不是在否定之中默認肯

定，則不能有伸高保留揚棄(a)的第三步；因單一的否定無肯定負於其內，則不能有伸高保留甚或揚棄之可能也；故曰黑氏辯證法之第二步「否定之否定狀」，是暗中承認潛負於否定之否定內的「肯定之肯定」；即更高肯定者也。觀其「這三種狀態之變遷，是由內在的矛盾使然。」即知第二步否定狀，確即有肯定在內矛盾；第三步否定之否定狀，亦確即有肯定之肯定在內矛盾，而皆為黑氏所默認者；但是我以為原狀，否定狀，否定之否定狀，既皆由肯定與否定相對互辨而來，則不當單單提認否定的一面，而拋忘肯定之一面；這是黑氏不辨正的偏見，無可諱言；故黑氏辯證法第一步原狀，應正名為「正肯定狀」，第二步否定狀，應正名為「負肯定狀」；第三步否定之否定狀，應正名為「積肯定狀」；「負肯定狀」者！乃肯定否定不定狀態也，按負字字義講，解之為附肯定也可，解之為反肯定（即否定）也可；按負變的事實說，它可以變為否定，也可以變為肯定；總而言之：即附肯定（即肯定）與反肯定（即否定）互乘互辨的狀態；第二步負肯定狀，在「附反交辨」之下，與第一步正肯定相交相乘，若是負中之補的作用大而當權，則乘為積

若是負中之反的作用大而當權，則乘爲「消肯定狀」（消肯定亦積也即「滅」的）積。黑氏認第三步（3）狀是由反肯定（即否定）與原狀即（正肯定）交辨而來；這不是大反大認的見解嗎？

「矛盾」即宇宙律負中之反附「交乘」，黑氏誤認爲矛盾；宇宙一切無不乘，其乘的方式是多方面的，並不限於內在；全是內的正負積三位一體的自乘，又與外的正負積三位一體的他乘，更是正負積三位一體與正負積三位異體的互乘；只認內在的自乘，（即黑氏所謂內在的矛盾）不祕外交的他乘，是黑格爾的偏見；比如，植物的種子，單有內在的自乘而無外在的水分，土壤，溫度等的交乘，也不能發芽成長；再如思想的發展；只有內慧，的自乘，而無時代思潮，遠代歷史及環境一切的相互薰染，相互交乘，也不能發展；再如蛋之變雛；只有雞卵生命的自乘，而無外界水分，溫度以及土性等同時醞乘，也不會孵出小雞來；總而言之；事物的轉變或存在，無不是內的自乘與外的他乘，相互辨正而成；黑格爾認爲專由自己內在的矛盾而成，自是謬論。

「黑格爾認為這種發展」歷程，「經歷着三種形態或階段：第一原狀，即正題；第二是否定狀，即反題；第三是否定之否定狀，即合題。……這就是黑氏辯證法之三大基本規律之一，即所謂否定之否定是。」（頁一一一）

（a）既是伸高，揚棄又保留之意，即不當名之爲否定之否定，更不當譯之爲合；「合」是個體不化集聚混合之意，集聚混合之合，是無生命無靈魂之合，不能形容（a）的意義；否定之否定是絕對無正無限揚棄之意，以否定之否定表示（a）的狀態，正面只能表現揚棄之意，負面只能表現伸高之意，而於保留一意則無可表現；只有「積」才能具體表現（a）的奧義，因爲積是有生命的，（詳後）既能自己伸高，又能自己擇留與揚棄，故（a）即是積：（a）既是積，積由何而來，乃由正負交乘而來，非由正反矛盾而來；黑格爾認（a）即否定之否定由正反矛盾而來，自是錯不堪言。

正負交乘爲積，負中之反的一部與附有「對銷」之意而揚棄，負中之附藉反之力與正有「積合」之意而伸高，負中之反的一部與附有「相輔」之意而保留，這是積變的伸高。揚

棄，保留三大意義構成之所以然；明言之；正反交辨只能消不能積，要正負交辨負中之附「當權辨正」才能積；這是鋼一般的宇宙公律，黑格爾不知「附（負）變」之爲積爲（a）而誤認「反變」之爲積爲（a）真是錯之尤者。

黑格爾以正題，反題，合題的歷程爲辯證的三大基本規律之一即所謂否定之否定是。可見黑格爾之所謂原狀，也是指否定之否定的原狀而言；否定之否定的原狀是無定狀，無定狀何能稱之爲正題，名無定狀爲「原狀」在黑格爾的本意，大概即表示肯定否定無定之矛盾狀；如此；則其所謂第一步原狀者確即是「矛盾」無疑了，而其第二步否定狀仍是矛盾，第三步否定之否定狀，仍舊是矛盾：這種唯一無二，清一色的矛盾「非非非」無正無負無着落的光景，還有「律」之可言嗎？宇宙一切辨正的原狀，是止與積辨止爲一的；正是現象的本然。積是現象的當然，正是發展的常態，積是發展的變態，（即變化之態）正是發展的歸宿。積是發展的過渡，正是體，積是用，正與積即歸宿與歷程，二者是二而一一而二，永遠辨正，永遠乘一的「正程」。（即辨正之程）黑格爾認爲是絕對的

辯證法的駁正

「歷程」；「其不辨正可知」。

宇宙一切之正，皆是辨正之正，宇宙一切之積，皆是辨正之積，宇宙一切之負，皆是辨正之負；不辨正之正，是有正無負之正，有正無負則不乘，不乘則不成；不辨正之負，是有負無正之負，有負無正亦不乘，不乘則不成；不辨正之積，是有積無正之積，有積無正亦不乘，不乘則不成；黑格爾執反以「唯反」沒有附的辨正；執否定以「唯否定」，沒有肯定的辨正；執歷程以「唯歷程」，沒有歸宿的辨正；執運動（正反合）以「唯運動」，沒有靜止的辨正；執矛盾，以「唯矛盾」，沒有協和的辨正；……確是不辨正執一不正的見解。

「黑格爾辯證法第二個基本規律，就是「數變質實變數」的規律。……所謂「數變質」

意思就是由於數之變化而引起質的改變，「質變數」之意思亦然。（頁一一二）

數與質是辨正一元的；宇宙間無無質的數，也無無數的質，質變數必隨之而變，數變質必隨之而變，其原因就是質與數是一正一負，正負二者不能單獨存在，無質不能成

(乘)數，無數不能成(乘)質，數質交乘才能有數顯質隱之積，或質顯數隱之積出現，這種質數同變不異變的規律即宇宙正律，辨正法負中之附性所演；宇宙正律之負律有二：即附律與反律，亦可說爲矛盾律與同一律，或異變律與同變律，數變質亦變，質變數亦變之同變規律，實即古代式形邏輯之同一律；黑格爾鄙棄同一律之名而採同一律之實(質實數互變)以完成其矛盾學辯證法之邏輯，這不是黑氏觀察的錯誤？即是黑氏的遁辭；不論是觀察的錯誤或遁辭；而質數同變律恰與黑格爾矛盾觀否定律大不相容，却被黑格爾所採納，成爲辯證法三大基本規律之第二；足證黑氏深知唯一的矛盾不能成「律」，「矛盾律非有質數「同變律」(即不矛盾律)與之配合，不能有所謂辯證的作用。(其實是辨正的作用)依我的觀察；不但唯一的矛盾不能辯證。(辨正)即質數同變律不大於矛盾律，即不矛盾律不強於矛盾律，亦不能有所謂辯證；故質數同變律在辯證法中，比否定之否定律應居較重的地位，不然即無(a)狀之可現了；黑格爾把質數同變律列爲辯證規律之第二，否定之否定律列爲辯證規律之第一，仍是一種錯誤。

辯證法的駁正

宇宙間甲變乙必隨之而變，乙變甲必隨之而變的東西，多之又多，不只數與質，如性與質，質與性；數與量，量與數；力與物，物與力；心與物，物與心；時與空，空與時等等；；亦無不是數的變化，引起量的變化；量的變化，引起數的變化；質的變化，引起性的變化；性的變化，引起質的變化；力的變化，引起物的變化；物的變化，引起力的變化；心的變化，引起物的變化；物的變化，引起心的變化；時間的變化，引起空間的變化；空間的變化，引起時間的變化；……宇宙間這種甲變乙必變，乙變甲必變的事實舉不勝舉；黑格爾只以數質同變為基據，且定以為辯證法的基本規律；不無狹見之譏。

『上述二條基本規律，都是以「對立之一致律」為基礎的。這是黑格爾證法之最主要的精靈。』（頁一二三）

對立之一致律，應為正負或附反一元律，對立一致的「一」，是個性不化的一，個性不化的一，無生命無靈魂如何能有伸高，揚棄，又保留之（*見*）的機能？必辨正的正負或

附反乘化爲一的「一」，「才是兩個個性化成一個個性或多個個性。有生命有靈魂的一」；也才有有捨取有棄留有伸高進化之能力；故對立之一致律，應爲正負辨正一元律，才與黑格爾之（a）的事實相符，這是不必多言的。

對立之兩方，乃一正一負之兩方，非同性或同等的甲甲或乙乙之兩方，同性同等之兩方，即無一致即「乘一」之可能；正負兩方乘一之機能在負；負有附反二性，反即矛盾即質數同變，故上述二條基本規律——否定之否定律及質變數亦變數變質亦變的規律，實即質變中之附律與反律，附反「辨正乘一」爲宇宙大法之全，黑格爾說爲是「對立之一致」，自是不明之論，雖爲不明之論，黑氏尙知它是辯證法其他規律之基礎，及辯證法之最主要的精靈；這算是黑格爾的卓識；惜其法未澈底，否定之否定律，質數互變每對立一致律之三大規律，未能構成一個條分理晰，體用備全的合法「系統」；這是黑格爾功虧一簣，令人可惜的地方。

『黑氏指明概念（實即宇宙萬物）本身中存在着「內在的對立原素發展成爲內在的矛盾